

证券代码：600818
900915

证券简称：中路股份
中路 B 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一) 通知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

(二)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
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
(三) 应出席董事：5 人

实际出席董事：5 人

(四) 主持：董事长陈闪

列席：监事会主席颜奕鸣 监事黄铭峰 职工代表监事陆永健

董事会秘书朱智

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孙云芳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支持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转，同意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进行展期。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 5,549,250 元和 1,960,000 元，展期期限均为一年，展期年化利率 3.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3日